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6 层，邮编：100020

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san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85879199 Fax: (8610)85879198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该通知载明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 年 5 月 22 日 14:00，公司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一号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长耿军林先生主持。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公司未开通网络投票功能，本次会议未提供网络投票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等事项与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相一致；但是，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就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存在瑕疵。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6,713,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8%；经核查，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现场投票：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监票、计票：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经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监票人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3、会议记录：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具体情况已制成会议记录，由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713,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第 1 项至第 8 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根据《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等事项时应当进行网络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由于公司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因此无法就第 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除前述第 4 项议案以外，其他议案不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第4项议案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其他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但是，第4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不符合《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该项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重新审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主体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除第 4 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不符合《治理规则》的规定，未形成有效决议，该项议案需要重新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森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盛芝然

盛芝然

经办律师： 郭鑫

郭鑫

二〇二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